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十四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时
纽约

代理主席: 萨姆汉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主席不在, 副主席萨姆汉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47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关于大会面前的项目, 我要提醒各成员, 在1996年9月16日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第126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决定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工作组应继续工作, 同时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 以及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表示的意见, 应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包括任何商定的建议。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 还可以记得, 乌克兰代表是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今天, 我们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荣幸地开始有关同一议题的讨论, 它是联合国改革问题的主干。它表明我们对当今与未来的命运真心关注而非无动于衷。

我国代表团认为, 没有一个更具代表性和开放的安全理事会, 就无法重振和改革联合国。拖延解决这一重要问题, 妨碍了联合国对当今的各种挑战作出充分反应并提高本组织在当代国际关系中信誉的能力。

乌克兰代表团同意这种看法, 即大会上一届会议尽管未取得良好的积极结果, 但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不设名额限制工作小组的审议方面却是迄今最成功的。

我们现在至少更清楚地知道在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计划中那些是不被各会员国接受的。在今后的安理会中仅增加两个国家为常任理事国, 显然已被该工作小组排除。同样, 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并不愿意同意对否决地位作任何改动。

不幸的是, 这种结局不足以成为一项可使我们在解决该问题上取得突破的协议的基础。

是什么使该工作小组的工作如此缺乏效力和焦点?

我们认为, 我们在阐述我们各国立场方面在起点上停留的过长。在该工作小组成立三年后, 我们甚至尚未进入谈判阶段。尽管提出了很多有兴趣的建议, 但它们并未得到各国代表团的充分反应。甚至意大利提出的最全面的

建议,也未获得各会员国对其一些最吸引人的内容的基本理解。

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团提议调整该工作小组中的讨论,就各会员国提出的每一项建议展开公正和全面的辩论。我们希望这种备选方案将有助于决定各项建议的优缺点,并将利用工作小组进一步工作中的建设性内容。

我们不得不提到的我们讨论中的另一不良因素,就是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的模糊立场,它们常常喜欢提出暗示而非直接了当地畅谈。我们认为,这种模糊不清的现象只能被解释为不愿意接受对安全理事会目前状况作任何改变。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我们只能表示遗憾。

为了更好地了解五国对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及有关事项的立场,我们要求秘书处草拟一项工作文件,反映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就所有上述问题的有关立场。我们认为,这项文件将十分有助于我们很多人——如果不是所有人的话。

有关不设名额限制工作小组的决策进程的某些发言已出现严重关切。有人把未能实现实际结果归咎于在此实行的协商一致原则。乌克兰代表团利用这一机会明确表示:以任何其他方式就扩大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都将对本组织的未来造成政治和物质上的极度不良影响。各常任理事国拒绝支持并随后批准对《宪章》的修正案,就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而言会造成难以预测的政治影响。

自我推行的协商一致规则成为本小组避免如此不利事态发展的有效保障,从长远来看则是保持本组织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行手段的保障。

我们有达成妥协的潜力吗?乌克兰代表团对此完全相信。不设名额限制工作小组的报告就此提出了最据说服力的证据。各会员国三年来首次就其以实质性部分达成协议,尽管仍然存在着各种分歧。

我们认为,我们应考虑谈判的基本概念原则:或就目标进行谈判并达成一项协议,或就立场进行谈判并发现走

进一条死胡同。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作出逐步的决定,每一项决定都会有利于作出下一决定。

我们认为,在此阶段最不具争议的问题,就是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的席位数目。工作小组本可利用最基本共同点的原则,决定把安理会扩大到25或26个成员。我国代表团在本工作小组的工作期间提出这一建议,并愿重申它仍摆在谈判桌上。

这种决定的积极方面之一,在于它建立信任的潜力。一旦保证各区域集团的利益得到顾及,各会员国不再担心被压倒,就更倾向于达成一项协议。同时,这会使进一步谈判更注重范围。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扩大都应考虑到东欧区域集团的合理利益,它的会员国数目近年来扩大了一倍多。我国满意地注意到这一想法反映在不设名额限制工作小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

工作组工作的另一基本支柱应该是严格和忠实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根本原则和宗旨。这是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将公平地域分配这一重要原则运用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范畴的原因。如果有任何新的常任理事国,则应如《宪章》所规定在特设基础上选出。因此,能够单独承担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而且其候选地位能在区域和全球级别都得到接受的任何国家都能通过有关程序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只有德国和日本符合要求。乌克兰支持这两国获得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资格的愿望。伴随这一进程的应该是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增加,特别应该注意,除其他外,公平的地域分配。

扩大安全理事会的目的是为了使它更具有代表性和平衡,并使其工作更有效和具有更大透明度。显然,应该适当考虑当前的现实。平衡的原则不允许一个集团支配其他各个国家集团,而鼓励各国在解决各种问题时进行合作和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可以通过增加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来实现安全理事会构成的平衡。

乌克兰认为,如果在安全理事会增补两个常任理事席位,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便应增加八个,这将使非常任理事国总数达到18个。补增的非常任理事席位可以按如下分配:亚洲和非洲国家4个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集团两个席位;西欧和其他国家区域集团一个席位;以及东欧国家区域集团一个席位。

因此,可以将乌克兰的提议定为“2+8”方案。通过我们的提议,我们能达到平衡,使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中的代表增加到13个。如果保留目前的决策程序,在扩大了安理会核准一项决定便需要15票赞成,但任何常任理事国都不投反对票。发展中国家有了13票将具有有效的团体否决权,而不会使否决权成为任何一个国家的特权。

至于这些新产生的非常任席位的地位,乌克兰支持众所周知的意大利提出的提议。与此同时,为照顾小国利益,可以考虑以下修改。第一,可以给予各区域集团决定多少席位——除了根据两年定期轮换规则将保留的那一席位之外——将用于经常轮换的权力。第二,可允许各区域集团在一年轮换的基础上使用其非常任理事席位——除了根据两年定期轮换的规则将保留的那一个席位之外。

乌克兰对否决权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认为,在目前政治现实情况下否决权的存在是没有道理的。我国代表团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表示支持所谓“淡化的否决权”的想法,并支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有限地行使否决权。我们认为这些修改可限制常任理事国仅仅为了其本国利益使用否决权的机会,而损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但是,仍必须现实。我们的确理解只有常任理事国本身才能放弃或至少修改否决权。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迅速解决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问题以使其成员平衡将有助于自愿限制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

所谓第二组问题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但是我们深信不应扣住这组问题不予解决而要求先解决扩大安全理事会这一主要问题,或取决于如何解决这一

问题。我国代表团积极评估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已经发生的所有变化,并认为必须巩固这些变化。

不幸的是,如伏尔泰所说,“常理不常见”,这正是我们工作组工作的情况。我们往往看到智慧屈从于政治野心,从而使对于联合国的存在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变得复杂化。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如果我们要继续前进,我们就必须有尊严地对付本组织及其每一个成员国所面临的新的要求和新的挑战。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大会正在第四次审议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而我担心这不可能立即得到解决。这一事实要求对第48/26号决议所载各项目标紧急作出评估,这是我们改革工作的基础。

我们决定在今年有关议程项目47的辩论中尽早发言,这并不是因为我们的直接国家利益受到危及,而是因为奥地利具有支持一个强大的联合国的悠久传统。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同我们的愿望是密切相关的,我们的愿望是看到一个作好准备迎接下一个世纪挑战的更健全的联合国。

大会通过了第48/26号决议,认识到有必要根据以下两点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构成情况:第一,联合国会员国已大大增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第二,国际关系已发生很大变化。

在建立联合国时联合国会员国总数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比例约为6:1。在1965年增加成员数目后比例是8:1。非殖化进程使比例达到12:1。因此,看来显然联合国会员国的大量增加必须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的构成上,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标准。然而,必须有一个有效的安全理事会,这又对成员数目构成限制。工作组一致同意这些原则。

人们普遍认为,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结构没有反映出近几十年来发生的国际政治和经济变化。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已不再代表它的委托者,即大会成员,的普遍性和多样性。缺乏代表性产生了缺乏合理性;因此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迫在眉睫。

许多会员国都高度重视过去五十年来建立起来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之间的共处与合作关系。这些国家——我认为奥地利是其中之一——赞成均衡地增加这两类理事国，而其他一些国家的改革提案则强调，除其他外，改变非常任理事国的构成。

改革进程要取得成功，我们就必须打破我们都熟知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我们讨论的这种僵局。我谨提及我们刚才听到的我们的乌克兰同事的发言，他所提议的可能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一步。在本阶段，我国代表团谨特别赞扬芬兰的弗雷德里克·威廉·布莱腾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阿斯达·猜耶南大使作为工作组副主席表现出的耐心和作出的不懈努力。

尽管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是实质性的，但仍没有取得进展，这就有可能使我们认真的和雄心勃勃的努力变成一个“永远讲不完的故事”。在去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上以及在今年的一般性辩论中，相当多的会员国表示坚决遵守多边主义原则，并致力于建立一个在二十一世纪能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的强大的和充满活力的联合国。

总的改革进程的目的在于改革和振兴本组织、使其现代化和适应新的形势，以便有能力应付今后的挑战。必须最终完成这个进程。安全理事会也不能例外。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总的改革进程的关键因素。因此，让我们加倍努力寻求第48/26号决议序言部分中所说的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普遍一致意见”，让我们为实现这个目标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

我们认为以下几点可构成这种普遍一致意见的参数：为了保持效率，增加后的成员数目不应超过25个。为了保证效力，扩大安理会时应充分考虑到今天世界的现实和多元化性质，满足公平地域代表权的需要。

常任理事国与非常任理事国，即选举产生的理事国，相结合的概念可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保持必要的连续性，并适当地反映国际关系的结构。它能保证必要的民主因素，以充分确保安理会必要的代表性。

选择常任理事国的标准必须是候选者的政治和经济现实、在全球进行建设性参与的程度，以及它们是否有能力和意愿以适当的方式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特别是通过参加和支持维持和平活动。这些是与全世界有关的一般标准。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也是重要的。

关于选举非常任理事国——这又是以地域代表性原则为基础，应继续实施《宪章》第二十三(一)条所列的现行标准。

最后，否决权在范围和使用上应有限制。

要实现安全理事会合理性和有效率的目标，不仅需要更高一级的正式化的代表性，而且需要加强安理会成员国和非安理会成员国之间的相互作用。过去两年中安理会为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以及其他方面的情况采取了改进措施，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请其目前的和将来的成员确保对这些初步行动采取适当的和始终一致的后续行动。必须把这些改进措施视为在大会工作组构架内所提出的建议和进行的辩论产生的成果。

在增加获得信息的机会的同时，还辅之以类似的改进措施，以使安理会成员国和非安理会成员国之间可能产生重要的相互作用。凡有必要时，都应听取非安理会成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与安理会处理的问题直接有关国家，并应鼓励它们发表意见。在这方面，近几年来我们也看到有了进展，我们希望这种趋势将继续下去。

最后一点，我谨强调奥地利重视处理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政治不均衡现象。增加大会在本组织决策中的重要性是联合国改革的一个关键的和基本的因素。必须以最大的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为此必须精简大会的程序。我们对在大会主席领导下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第一步表示欢迎。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建议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发言者名单于今天下午5时截止登记。

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个建议。

就这样决定。

艾特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大会主席也将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主持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项审议。我祝工作组的两位副主席,威廉·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阿斯达·贾牙纳马大使,在各自艰难的工作中一切顺利。我们高兴看到两位副主席又回到该工作上来。

我先讲一个比喻。近四年来,联合国的改革列车停在东河的中央站等待修理和检查。联合国国籍的旅客们在外边等待着列车启程并抵达称之为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和环境保护各目的地。他们在遭受内部冲突的地方、在仍然标志着贫穷或缺乏民主和人权的地方、在其环境受到摧毁或严重破坏的威胁的地方等待。联合国列车是世界上能够抵达那些地方的唯一列车。

该列车需要会员国信任得过的合格人员和一个强有力的引擎。我们必须更换1945年生产的旧蒸汽机。代之以能带动列车向前并同时易于操作并适应在不同车站等待的旅客的需要的现代引擎。

今天我们的讨论到了什么阶段?其次,我们从这里向何处去?

关于我的第一个问题,德国和许多其它国家认为,我们准备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作具体的协商。工作组1996年9月13日的最新报告囊括一整套改革必要的下列全部素:

第一个因素是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中的更大透明性,特别是给安全理事会非会员更多的信息,与现存和潜在的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和非安理会会员参加讨论。1996年8月在其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德国举行了广泛的日常简报会和几次公开的安理会正式会议,使安全理事会会员和非会员之间有广泛的信息交流。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中有一个观察员国家和一个具观察地位的组织作了发言。

作为制裁委员会之一的主席,我全年都对其工作举行简报会。

第二个因素是扩大两种会员类别:常任和非常任。在上次一般性辩论中,许多会员国谈到德国可能是新的常任理事国。我们对此支持很感激,而我也想对刚刚“有话直说”的乌克兰同僚表示感谢。德国仍然强调改革也应该为南方提供常任理事国资格,即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一共三个席位。加上新的非常任席位,将来的安全理事会整体规模应该是23至25,最好是24。最近的讨论集中在怎样决定谁应该获得南方的三个新常任席位。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表示支持建立新常任席位的很多国家同样提到意大利提议。这可以理解成希望结合常任区域席位分配和轮换制,从而产生常任区域轮换席位。这是从我提到的三个区域里挑选常任理事国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

第三个因素需要使决策程序适应于经扩大和改革的安全理事会的新规模和组成。工作组报告包括几项类似提议,值得引起我们的兴趣和注意。德国在所谓的行动临界和否决方面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不过显然决策程序的范围和结构取决于新安全理事会的政治作用。如此,这方面的进展不仅需要创造思维和密切磋商,并且只有在其它改革方面得到解决以后才能成为可能。

第四也是最后的因素是定期审查。几个国家已经提出把对新组成的安全理事会的重新检查或定期审查作为整套协议的一部分。德国在这方面呈交了有关定期审查条款的一个提议(A/50/47,附件XIV),其中细节已为参与者所知。该提议的主旨有两重:保证成员数目增加和安全理事会新的组成都不是不可更改的,并如此促进现在改革的决定。

这就是我们今天所到的阶段。已经提出几项改革建议。我们从这里向何处去?

第一,我们必须在现存的建议上拟定一套安全理事会改革计划。在排除已证明太不现实或者在会员方面只招来明显沉默的建议之后,剩下的建议应该综合成一套会员能够达成大致协议的改革计划。

第二,只有通过具体的政治协商方式才能取得进展。在工作组继续其工作的同时,会员们必须牢记改革的任务,开始导向决定的具体谈判。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修正案条款和要求作出这些决定。我们大家将为绝大多数人而努力,但期待百分之百一致意见的决定是不现实的。

第三,我们不能忘记其它改革领域。联合国的财政形势、《发展纲领》、《和平纲领》以及联合国整个体系的增强同样处于现行改革努力的中心。德国与其它国家一致认为,安全理事会改革上缺乏实质上的进展

“对联合国未来工作的所有其余方面的谈判产生不利影响。”(A/50/47/Add.1,附件18,第1段)

第四,现在是行动的时候。让我引用离任大会主席及工作组的前任主席,迪奥戈·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各会员国……现在必须履行诺言……不能无休止地辩论。必须有所行动,必须很快有所行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128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7页)

大会,以其一国一票的原则,对进入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列车的组成、透明性和有效性,对其目的地以及其时间表,将作出最后的决定。

旅客们恭候已久。

阿莫林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愿首先向布赖滕施泰因大使和猜耶南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过去一年中,能干地担任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副主席,我还愿向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教授担任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们相信,我们的现任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大使将为大会未来的工作贡献出他的众所周知的干劲和清晰的洞察力。

工作组继续引起人们就本组织的未来十分重要的问题进行热烈的讨论和深刻的审议。虽然根据一致的原则,工作组向第五十届大会所作的报告遗漏了一些重要的细

节并忽略了某些趋势,但这也是可以理解的,报告仍然可以说是对工作组最近的活动的一个令人满意的概述。它仍然是推动进行安理会公平改革以制定一项获得广泛接受的蓝图的工具。

正如巴西外交部长,路易斯·费利佩·兰普雷亚在大会发言中所说,

“实际上一致的意见是安理会应该扩大,使有能力在全球范围行动以及愿意承担可能出现的责任的国家得以获得更广泛的参与。我们必须现在为这一进程制定方向。它的结果对于加强联合国是十分重要的。”(《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第21页)

同时,我们和许多人一样对大会没有能够在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为安理会的改革作出更多的准备工作感到失望。只要联合国这一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的组成不是公平和有代表性的,联合国就不能充满信心地面对未来。

有人提到,《宪章》在谈到常任理事国时,并没有提到公平地域分配的问题。然而,如果我们考虑1945年起草《宪章》的人们的工作,我们就必然得出结论,认为他们也有公平地域分配的思想。因为当时非洲大部分还是在殖民主义统治之下,拉丁美洲是唯一被排除在外的区域——这是另一个具体事实的后果,我将在另外的场合谈论这一事实。

我们必须警惕不采取行动所出现的风险。但是我们更加小心的是,不要把扩大安理会公平代表性的需要和把安理会扩大到使它既没有代表性也没有公平可言相混淆。后者不但不能使我们更接近我们的目标,反而会使我们更加远离目标。

工作组已经得出结论认为,

“如果一致同意增加常任理事国的席位,那么只增加工业化国家将会被广泛认为是不能接受的。”(A/50/47,第26段)

然而,尽管以上结论可能被认为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智慧之举,仍然存在着背后潜伏的其他想法,甚至有时已经转入公开的想法,这些想法,虽然经过伪装,仍然会对加剧现有的不平衡造成同样的实际效果。

在工作组内冗长的讨论暴露出,有关从某些地区选择常任理事国而免除两个工业化国家同类选择程序的过程建议中包含着固有的缺陷。为这种想法解释的理由至今没有说服力。例如,据说,在三个区域内似乎对谁应该占据相应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关于两个工业化国家的区域局势却丝毫没有提及,虽然对常任理事国席位最强烈的反对恰恰来自它们的地区。

我们认为,“公平代表性”的思想当然包含着公平地域或区域代表性的思想。然而,它还有其他涵义。一个象安理会这样成员有限而权力广泛的机构必须被认为是合法的,为此,它必须在其常任理事国中包括广泛认为具有不同观点代表性的会员国。

我们相信在任何的改革计划中都必须考虑区域的组成,但不是从改革过程一开始就违反我们的授权,为建立不平等制造借口。我刚才所提的在确定新的常任理事国时选择性地应用区域程序就是这样一种情况。

从逻辑上说来,所谓区域常任席位——不论是作为轮换形式或是其他的表现——可能会在外交政策和防务领域一体化取得了实质进展的地区具有业务上的意义。然而,如果某一已经发生一体化的地区不感到随时准备为自己拥有常任席位,那么鼓励其它国家这样作是否有合法基础,就是值得怀疑的了。

此外,必须小心不要把联合国系统内的非正式区域分组和国际事务中的区域机构相混淆。我们不能忘记,如果要建立共同的外交或安全政策,也只能是在任何区域一体化的进程的最后一个阶段才能建立。也许将来我们会朝着区域间的世界迈进,那时政府和人民间存在着更高水平的了解,这当然是人人希望的。如果这种情况出现,或者说,当这种情况出现时,在安理会代表性基础上的修整就成熟了。然而,目前的实际情况是,至少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合作角度而言,我们仍然生活和工作在一个国家间的世界

中。目前的常任理事国没有表现出任何迹象表明它们有另外的想法。

讨论去年的报告时,不可能不适当地注意到在工作组内广泛表示支持限制否决权的幅度和使用。我们同情许多这类建议,特别是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建议,以及文件A/50/47第31段中提到的乌拉圭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有意思的建议。同时,我们承认这些建议遇到了一些阻力,特别是来自现有常任理事国的阻力。

在工作组的讨论中,我提到了一个我认为有助于劝阻使用否决权而不削减常任理事国现有的权力的想法。这个方法允许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一样投反对票,不阻止决定。如果常任理事国获得这种能力,自我克制的新的可能性将出现,不是通过限制它们的特权,而是给予它们新的选择,严格来说这是它们并不欣赏的。它们还是有权对一项决议投赞成票,或弃权或否决。但是,除此之外,它们还有权不进行否决的投票,和其他非常任理事国50多年来所作的一样。这就好像是一个习惯于乘坐司机驾驶的豪华汽车的人获得了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一样。这没有什么坏处,而且多半可能会有一些建设性的影响。

这个想法当然不是灵丹妙药,也不能解决所有关切,但是可能值得考虑。

对于我国代表团以及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工作的许多其他代表团来说,联合国民主化是突出的优先事项。安全理事会若要建立一个能履行《宪章》原则的和平世界秩序,其决定必须被认为是法律上正确和政治上明智的。其工作必须符合期待民主政权政府机构达到的必要的责任制标准。不能狭隘地对待交付给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的全球责任。

这些考虑适用于所有安理会活动,但是它们在授权强制性措施方面,甚至在不涉及或使用武力时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安理会工作的政治性质不允许它掉以轻心地对待法律性质的考虑。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不是持续临时凑合的理由。现在可能应该审慎评价冷战结束以来安理会的行动,以期识别决定无助于维持联合国信誉的情况,并且考虑能够不仅维持,而且如果可能的话,改进联合国作为公

正和平中间人的形象的替代办法。在这方面,诸如大会就《和平纲领补编》进行的讨论可被视为应进一步促进的有益努力。

国际法院院长穆罕默德·贝德贾维法官在这方面,在其题为《新的世界秩序和安全理事会:检验其行为的合法性》的书中作出了重要贡献。我们特别赞同他提出的对今后安理会活动的规定,他说:

“任务是对使用武力实行比以往更有力的纪律,确认和发展加强正当使用它的规则,消除使其误入歧途的做法,并且在它有利于建立基于公正的秩序时,使这种使用具有它必然导致的尊重和承认。”(《新的世界秩序和安全理事会:检验其行为的合法性》,马蒂斯·奈霍夫出版社,1995年,第6页)

我们需要一个具有平衡和坚固的体制结构的联合国。大会、经改组的安全理事会和重振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因为我们日益认识到和平、发展和民主之间各方面的关系相互加强。国际法院也是我们的大厦的主要组成部分。一些有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不完全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它们可在其他地方或与其他机构合作加以处理。大会特别应该密切了解安理会的活动。作为这方面一个小步骤,我提议邀请大会主席参加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一起为安理会成员国常驻代表举行的每月一次午餐会。

在上月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在耶鲁大学工作的英国历史学家保罗·肯尼迪先生评论说:

“冷战结束使大部分世界政治陌生、混乱和难以评价”。

但是他还争辩道,世界今天面临的挑战实际上不比世界领导人在1945年混乱时所面临的挑战更大。他得出结论,世界需要领导,世界领导人应有使安全理事会具有代表性的远见。他的文章只不过再次激励我们继续积极参加促进安全理事会公平分配席位和增加成员数目,把这作为加强多边主义的努力所不可缺少的内容,从而更努力地建立一个能应付二十一世纪挑战的联合国。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先简短地谈一谈在三年有关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之后我国的立场。首先,将不会有快速解决。包括潜在受益国在内的各国都同意,快速解决没有前途。至于“2+3”建议,极难,如果并非不可能,为一个常任席位选择一个非洲、一个亚洲和一个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此外,一个常任理事国已经充分表明,它将阻碍给发展中国家否决权的任何《宪章》修正案。

这使我们只有三个主要备选办法:第一,“2+3区域轮任常任席位”及其不同版本;第二,意大利关于设立十个新的非常任席位,由大会选出的30个国家更经常轮任的建议;第三,不结盟运动有关如果无法就其他成员类别达成协议目前只增加非常任席位的退一步立场。让我们逐一看看这些备选办法。第一个公式,“2+3区域轮任常任席位”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今年春天讨论时遇到一些强烈反对。一些代表称之为后门快速解决。在我看来,它象一匹特洛伊木马:打开就跳出两个新的常任理事国、德国和日本。我们的巴西同事使我们恢复对这个特定问题的理智,他在我前面发言时提醒我们,我们是联合国,而不是“联合区域”。

我们本以为这个建议已经日落西山,但使我们吃惊的是,今年9月它以向一个亚洲首都和在联合国走廊里散发的决议草案的形式再次出现。这个最新版本有一个条件,由三大洲、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决定它们各自国家如何经常,多少和哪些成为这些区域轮任常任席位的受益者。事实上,该文本将立即给两个大工业化国家常任席位。同时使缺乏代表性的大陆对利用指定给它们的——当然仅在纸面上指定的——席位的标准和方式进行无休止、难以解决的争论。

坦率地说,我们认为这样的计划不能接受。任何人——我重复一遍,任何人——都不会这样幼稚地接受一项给两个国家带来眼前利益,而只给其它国家作出长期许诺的妥协。另外,正如刚才提及的那样,设立区域轮任常任席位,将在联合国建立两个双重标准。第一个双重标准将波及两个区域集团——即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和东欧国家集团,它们将被排除而不能参加轮任。第二个双重标准将影响我们大家,因为某些国家在全球享有优越地位的假定

将被视为一种不可避免的结论。但这样的话我们如何区分全球性经济大国和非全球性经济大国呢？

让我们正视生活中的另一个事实。除非同时给予发展中国家否决权——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这个可能性已被一个常任理事国排除——否则两个自称的“全球性大国”就绝不会得到否决权。因此，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联合国会员国将被分为四类：A类为五个拥有否决权的现任常任理事国；B类为两个新常任理事国即德国和日本，但没有否决权，至少暂时没有否决权；C类为一些国家，其数量取决于最终从三个发展中大陆选出多少国家，它们——当然也没有否决权——将在轮换基础上占据三个区域常任席位，而且可能不必接受民主选举的检验；D类——即我们所有其余国家，这些国家不得继续激烈竞争非常任席位，其数量仅稍有增加。我这里指的是165或170个国家，而不分其大小，对预算的贡献多寡、以及积极参加还是不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等等。正如我所说的，联合国最终将拥有四类会员国。这是什么样的平等？

我们许多人已经注意到，“常任轮任”的表述从语义上讲是一个矛盾措辞。如果席位是常任的，它就不应轮任。它如果轮任就不是常任的。但是，该词汇的作者把它吹嘘为“建设性模糊”。但恕我直言，对我们来说，这个词听起来更象“破坏性模糊”。它将破坏民主，因为它违反了庄严载入《宪章》的主权平等原则。它将破坏正义，使安全理事会比现在更具有高人一等的优越感。它将削弱大会的主要权力之一：即通过无记名投票和三分之二多数民主选举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安理会成员——即从目前15个中选出10个成员——的权力。

让我们吸取历史的教训，1926年国际联盟开始衰败至少一部分是由增加其常任理事国造成的。

现在谈谈第二个选择——即意大利的提案，我要首先衷心感谢那些表示有兴趣或表示支持的国家。我们对支持该提案的势头不断增强感到欣慰。在最近一般性辩论期间，29个国家明确提到意大利的提案，其中许多国家是第一次提及该提案。这个数目同提到给予德国和日本常任席位的代表团数目相同。总之，自从安理会改革开始以来，77个国家——我重申，77个国家——已对意大利

方案本身或把它作为退一步的立场，表示公开支持或表示有兴趣。

意大利的提案处理并调和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舞台出现的两个重大变化：第一，出现包括意大利在内的具有相当经济和政治能力的国家集团，意大利到1998年1月1日将成为联合国预算第五大缴款国；第二，发展中国家崛起，它们比1965年安全理事会扩大时数目大为增加并更加重要。

实际上，在过去五十年中，一些大中型国家比其他国家更经常地当选安理会理事国。包括一些创始会员国在内的77个国家从未——我再说一遍，从未——当选安理会理事国，44个国家只当选过一次；换言之，对三分之二的会员国来说，参加安全理事会要么完全受到阻挠，要么则受到严重限制；这也是一个事实。根据意大利的提案，这些国家当选安理会理事国的具体机会将大为增加，因为它们将受到保护而不介入其各自区域集团内“大兄弟”的竞争。对大中型国家来说，正如我们在上个星期所目睹的那样，它们对席位的竞争一年比一年激烈并越来越具有分裂性，我们的提案就是旨在使选举更加和睦并减少痛苦。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一点是：意大利的提案旨在加强大会的作用，大会是而且必须继续是本组织的基石。因为所有非常任理事国无论是经常还是定期轮任，都将必须通过民主选举任职，大会在联合国系统中的权力将得到维持甚至加强。

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对财政情况的影响，我们多次听到以下评论：使两个经济大国作为常任理事国的好处是联合国将得到一个新的资金来源。然而，通过意大利的提案也可以改善财政情况，而不用付出将席位永久和不可逆转地给予两个国家这一巨大代价。

考虑一下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目前，常任理事国为维持和平付款的份额与它们为经常预算付款的份额一样，加上大约20%的附加份额。赞成将常任理事国席位给予德国和日本的一个论点是，它们所支付的这种附加份额将增加维持和平预算的资金。但是，意大利的提案在这

方面有一个明显的好处。它将在更多的国家——30个而不是两个——之间分配这种负担，因为更经常轮任的国家也将必须付10%的附加份额，其中一半的比例由常任理事国支付。这还将减少本组织对会费的依赖以及对两三个国家的反复无常的意愿的依赖，并有助于减少最不发达国家的捐款。从长远来讲，它甚至可能导致重新确定常任理事国所支付的附加款额。

提出的第三项建议是不结盟运动的退一步立场：

“如果在成员的其他类别方面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则就目前而言，安理会的扩大应只限于非常任类别。”(A/49/965, 附件9, 第5段)

这项建议所遵循的是1965年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的首次，也是迄今为止唯一一次成功的改革的做法，当时增加了四个非常任理事国。我有一个很简单的问题：如果当时做到了，为什么现在做不到？

最近的表决结果使人们猜测，不结盟运动正在失去其传统的团结和影响。我认为，这是严重误解的看法。我们中间应邀参加卡塔赫纳会议的人看到了不结盟运动国家在一般和具体问题上的令人印象深刻的团结精神。不结盟运动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的退一步立场可以指望得到很多支持：大会的113个会员国，这几乎正好是批准一项修正《联合国宪章》的建议所需要的多数。

意大利仍然确信它的提案是有价值的；但正如外交部长兰贝托·迪尼在一个月前对大会所说的那样，我们还准备接受符合我们的提案的各项根本原则的另一项方案，这些原则就是民主、公平地域分配、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我们继续坚定地反对以任何形式给予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

不结盟运动的立场是本着与意大利提案相同的精神，其方向也是类似的。它可以成为今后解决办法的第一步，而同时立即为我们提供我们所有国家都可以自由竞争的新的选举席位。新的席位应分配给每一个区域集团。就席位的准确数目达成一致意见应该不会很难，因为我们都希望有一个易于管理的、有效的和有效率的安全理事会。

至于修正程序，我们只需遵循1963年扩大安理会的做法，当时只对《宪章》作了两项较小的必要修正：一项涉及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数目，另一项涉及通过一项决议所需要的新多数。

在三年的紧张工作后，如果不能就安全理事会的扩大达成协议，就可能损害本组织的形象，而目前联合国已经在遭受批评。但是，我们实在不能也不应接受现状。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在充分尊重开放和透明度原则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在这项努力中，我们的最好成功保障首先是我们的新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的客观和不偏不倚精神，以及他的决心和经验。

我们正处在一个分叉路口上。一条路引向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另一条路引向新的选举席位。一条路将我们带回到更多的歧视、个别国家的优越地位以及不平等。另一条路使我们达到更大的民主、参与和正义。这个决定由我们来做，也只能由我们来做，但不管我们愿意不愿意，甚至在我们讲话时，未来已经指定了我们必须遵循的道路。150年前，那位伟大的政治学家亚力克西·德托克维尔写道，民主为我们关闭过去的大门，并展开未来的前景。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近年来，大会通过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再度紧锣密鼓，争取在形式和内容上改组安全理事会。必须对付这项变革的挑战，即使迄今仍然没有找到一个全面的解决办法。本届会议对于我们寻找答案的集体努力具有关键意义。

经过三年的密集审议，仍然没有取得具体的进展。但是，争取改革的全球势头必须得到维持和强化。因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连续三任的主席和联合副主席不知疲倦的努力值得我们的充分感谢。

大会内外，各国普遍承认，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应该增加，安理会的工作方式，包括否决权的使用，应该修正和改变。不这样做将会削弱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效力。不能再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的眼光看安理会。安理会不能忽视这一事实：今天的安理会要对185个会员国负责，而不是联合国成立时的51国。

扩大安理会必须考虑到会员国的正当利益,特别是贫困国家的正当利益。安理会不能仍是或者永远成为有钱有势者的专用机构。

马来西亚坚持认为,安理会两类理事国——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都应该增加。鉴于区域主义在国际关系中日益重要的作用,以及《宪章》中对此的承认,马来西亚和其他一些国家已提出区域常任席位的概念。让我在这里重申,这一概念试图反映当今的现实,并且利用帮助增进各区域国家间信任的各种各样不断加快的事态发展。此外,区域主义在全球和平、安全和发展中的作用已成气候。以区域根据该区域成员制定和协议的机制,在安全理事会中拥有常任席位,应成为替代决定安全理事会目前结构和组成、但实质上属于19世纪大国政治模式的另一种办法。

与其僵持不下,看不到解决办法,没有解决办法,区域常任席位的概念提供了一个切实的便通办法,是安全理事会今后结构的一种可行模式。这一概念实质上立求解决席位的公正与平衡的区域分配的问题,让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这三个发展中区域,而不是各具体国家,都分到常任席位。根据这一概念,工业化国家被看作是一个明确的区域。各区域按照符合《宪章》有关规定的标准选出的区域代表,将行使其他常任理事国享有的一切权利。

非洲集团已经建议给非洲两个常任席位。如果其他两个发展中区域和工业化集团也各分两个席位,常任理事国席位将增加八个。在增加常任席位的同时还必须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特别是给目前席位不足的区域。这样,安理会有27个成员,同今天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相比,这仍然是一个小数目。这一构成考虑到安理会有效运作的需要。区域常任席位的概念,以及按照同样的精神提出的其他建议,如非洲共同立场和常任区域轮换席位的设想,不应该被搁置一边,而应得到应有的认真对待。

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涉及和影响全球。安理会中否决权的继续存在,使这一机构公然成为常任理事国外交政策的工具。否决权的使用或者威胁使用只能促进个别的常任理事国的国家议程,而不是捍卫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利

益。结果,一般会员的基本需要和利益经常受到损害。虽然冷战结束以来,明确使用否决权的次数已经减少,但是常任理事国经常威胁使用否决权,从而在安理会的决定和行动中造成不平衡。此外,否决权否定了民主和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而且否决权的使用阻碍安理会履行国际社会的意愿,这在过去已经得到证明。鉴于这些理由,马来西亚一贯宣告安全理事会中的否决权是不民主和不合时宜的,而且我们一再要求废除。

在承认困难,承认各常任理事国不会放弃他们在安理会中享有专制权力的特权这一现实的同时,我们认为,至少否决权的使用应该合理化,安理会中目前的表决制度应该修改。应该建立一种机制,确保一国的否决不能阻止安理会多数作出决定或宣告。否决权使用的范围应该仅限于《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强制措施。不结盟运动已经就否决权的问题提出一项建议,这项建议载于1996年9月9日文件A/50/47/Add.1附件七中。在过去三年中,在讨论这一问题时,要讲的话都已经讲了。我们现在希望各常任理事国承认事实,采取更加积极的态度,而不是继续采取教条的方针。只有这样,安理会改革所有各方面才能取得实质性进展。

同样,各代表团已经就如何解决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的问题提出了充分的建议。提出这些建议不仅是为了发表意见,或者对安理会进行不必要的批评,而是为了确保这一机构的透明度,责任制和合法性。我国代表团完全赞成1995年9月18日大会文件A/49/965中所载的不结盟运动建议。通过改进联合国各主要机构之间的联系,能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有效运作。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中联合国一般会员的关系,可以通过这两个机构各自的主席之间的定期磋商,或者通过同各有关方面,包括区域组织的广泛磋商,得到增强。

其他代表团在工作组于大会上届会议进行的审议过程中进一步发展了这些建议。我们不能否认安全理事会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但这些措施不应是试验性或暂时性的,而应该予以进一步加强并制度化。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决策,特别是否决权问题以及它的工作方法问题是不需要进行任何进一步审议就

可以解决的问题。许多建议已经提了出来,但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很显然,如果常任理事国不能采取灵活态度并拿出政治意愿,那么这些建议不会导致任何结果。

与安理会改革有关的另一个方面涉及所谓的“连带效应”。即使在《宪章》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一直是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的常任成员。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们自动成为这些机构的常任成员是没有任何依据的。这当然不是象这五个国家所说的那样是它们的权利或特权。为了与联合国系统的民主化保持一致,为了捍卫国家主权平等的原则,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自动成为联合国其他机构或机关成员的问题应尽快得到审查。不应把这五个常任理事国自动选入这些机构的现象视为理所当然。在它们任职的联合国其他机构中,它们必须分担成员责任,不能坚持要求担任成员,而又拒绝履行职责。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确认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团体对工作组的工作可能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的重要性。在我们着手解决这个重要问题时,它们的参与会有益于我们的工作。当然,这一参与不会影响整个问题。我们认为,整个问题应由政府间进程最后确定。我们的确希望,工作组将专门举行一些会议来听取这些团体的看法,接受它们的意见。这些看法和意见包含有关安理会改革的丰富想法。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现在国际社会对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性似乎已没有疑问。各国已普遍同意,这一改革应制度化,以对国际关系中的巨大变化作出充分回应。改革的主要目的应是提高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为它规定的主要责任的能力。这一责任就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有关的问题。尽管工作组迄今的工作结果没有达到联合国多数会员所抱的期望,但必须指出,在该机构所负责处理的议题的一些方面已取得了相当大进展。工作组第一次编写了一份全面报告,涵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各种问题。这清楚表明,工作组有关安理会改革的讨论已超出由联合国会员国阐述

一般性立场,而达到了一个新阶段:深入分析提议的解决办法。

工作组的审议对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也产生了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除其他外,通过安理会主席定期作情况简介使非成员了解安全理事会审议情况的机会得到改善。同样值得注意的是,最近日益频繁地举行由有关国家参加的安全理事会公开的情况介绍辩论会不仅提高了安理会审议工作的透明度,而且有助于广大联合国会员就安理会审议的问题发表意见。继安理会主席于1996年3月28日就部队派遣国会议工作程序发表声明后,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透明度也得到提高。我国代表团是提议作这些改变的代表团之一。

然而尽管工作组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甚至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最重要方面会员国之间也仍然存在很大的意见分歧,达成妥协的前景仍相当渺茫。因此,我们深信,摆在会员国面前的最重要任务是作出艰苦努力去克服它们的分歧。我们认为,目前工作组应把重点放在寻求妥善解决办法方面,无论这一过程会多么艰难。考虑到这一点,我们要指出,我们希望看到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得到扩大。

波兰愿意为寻求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作出贡献。我们认为,在目前这个关键时刻,必须表现出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和达成妥协的意愿。我们根据迄今在讨论中表示的意见认真分析了我们的立场。我们不久将在一项非正式立场文件中阐述我们的看法。该文件将详细阐述我们以前就安理会未来的最重要方面提出的看法,其中包括最棘手的一个方面:安理会成员数目和新设立席位的分配问题。

现在我想重点谈一点。我们认为,有关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的解决办法是将这一数目扩大到21至25个成员。我们非常赞同有关增加其他区域集团席位的各种意见,但我们必须非常明确地指出,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扩大还应导致东欧的席位得到增加。最近几年里该区域的国家数目增加了一倍多。我们不赞成会直接或间接地歧视东欧集团和让所有区域集团都在安理会的扩大中增加席位的任何方案。我们已表示赞成德国和日本要求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完全合理的愿望,我们还支持增加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两类成员中的席位。

我想暂时回过头来谈谈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问题。尽管我在我发言的前面部分已提到这方面已经取得的一些进展,但在我国代表团看来很显然,仍然需要做许多工作,应继续作出努力,尤其是在提高透明度和向广大会员提供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情况方面。根据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经验,我们认为,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讨论除了强调改善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之间的联系外,还应把重点特别放在进一步发展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工作和执行其决定进程的合作性质。这一讨论还应把重点放在安理会这个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机构与《宪章》第52条所提到的区域安排之间更协调的合作上。

我们认为,改进工作方法应成为安理会的持续任务。这些改进同过去情况一样,可不必等待工作组的工作正式完成后进行。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的改革的重视。我们认为,这一改革是加强和振兴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努力的中心内容之一。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连续第三年审议第48/26号决议所设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我国外交部长安赫尔·古里亚·特雷维尼奥在最近的一般性辩论中指出:

“墨西哥认为,在评估我们面前的这些建议时,极为重要的是应考虑到使该机构的组成必须反映本组织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同时严格尊重各区域各国的愿望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全体会议第13次会议,英文第101页)

我们现在审议的报告真实地反映出该小组中出现的状况,并表明尽管普遍确信需要扩大安全理事会,然而在根本性问题上我们仍有重大分歧。我打算集中谈谈目前特别就未来安理会的组成及限制否决权的范围和使用的必要性达成的十分有限的共识方面。

首先,工作小组在其报告第26段中拒绝了被称为“快速修补”的做法,它涉及仅接纳坚持提出如此要求的两个发达国家为常任理事国。随着这一情况的确定,所提出的方案中最具歧视性的方案已被放弃。此外,报告第29段特别提到不结盟国家运动提出的建议:

“如不能就增加其他种类理事国达成任何协议,就只应暂时扩大非常任理事国一类”。(A/50/47,第29段)

我们不要忘记,这一立场反映了相当多国家的意见,它们几乎占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二。

最后,报告第31段反映出对限制否决权的意见的广泛支持,否决权是五个常任理事国享有的过分的特权。不应感到奇怪而且实际上我们并不感到奇怪的是,对改变这一情况的唯一强烈反对正是来自于这五个国家。

还记得我们于1994年1月以极大的热情开始在工作小组中进行讨论。我们当时认为,国际社会可以设计一个安全理事会以反映当今世界的各种情况,它们与1945年成立该机构时的情况截然不同。我们为自己确立了加强该机构职能的目标,我们这些联合国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委托给该机构。我们意识到,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应基于联合国的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及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我们当时还重申:需要把安理会改变成一个更透明、更具代表性、更合理和更有效力的机构,能够面对各种新挑战。

我们认为,冷战的结束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来纠正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中的欠缺和不平衡现象。现实很快使我们对真正改革的希望破灭。我们极度失望地看到:同原来的精神相反,有人正是打算使不平等现象更明显并给予其他人以特权。

由于少数几个国家根据从未令人信服的理由而要求被接纳进特权集团,而从一开始就使工作小组的讨论实际上陷入僵局。

众所周知,墨西哥认为扩大常任理事国数目没有任何道理。我们已经说过并在此时此刻重申:目前的五个国家已经太多。

我们不明白,在重申《宪章》所体现的主权平等基本原则的效力的同时,却在努力增加享受特权国家的数目。

如果这种做法造成我们面临的是一个地域集团将拥有四个常任理事国的安理会,那我们如何谈论需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我们怎能相信通过让更多的国家享有阻止安理会作出决定的权力来提高该机构的效力?

我们都知道,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工作方法并非民主的范例。那么我们又怎能佯称以扩大其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方式来纠正这一缺陷呢?

我们决不能忘记,1945年的政治现实迫使我们同意五个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应享有例外的特权,从而成为本组织所依赖的基石之一的例外。我们不认为现在应以增加超越一般准则的国家的数目的方式来重复这一矛盾现象。

同其它国家一样,墨西哥提交了一项可有助于推进谈判的提议。1995年5月,我们本着建设性的精神,灵活地和我冒昧地说,具有独创性地提出了一项方案供工作组审议,这项方案可构成解决办法的基础。但是在那些人的坚持下,我们所有的努力迄今毫无效果,那些人认为他们最优秀,而且要我们回到我们认为已经过去的时代,而不是如广大会员国所希望的那样走向一个准备面对21世纪挑战的联合国。

在为谈判打开局面的新尝试中,最近出现了一些建议,主张设立轮换的永久性区域席位,其他发言者已经提到这点。如他们所指出的,“轮换的永久性”这个词体现了不可避免的词义上、逻辑上的真正矛盾。显然,如果某一事物是永久的,它就不能轮换,因为后者必然包含定期和不断的变化。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牢记,设立这一所谓的新类别事实上并不是,我重复并不是什么新玩意。这正是目前的制度。例如,根据现有安排两个轮换席位是永久地,我重复

永久地分配给我的区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今天,这两个席位由智利和洪都拉斯所占。两年前则由巴西和阿根廷所占。其它区域情况也是如此。印度尼西亚和大韩民国当选,占了永久分配给亚洲的两个席位。两年前,这两个席位为巴基斯坦和阿曼所占。西欧和其它国家的情况则是意大利和德国当选,占了永久分配给那个集团的两个席位。两年前这两个席位则由西班牙和新西兰所占。同样方案适用于非洲和东欧。

因此,这一表面革新的建议只不过是以前名称所伪装的目前制度。为了了解这一倡议的幕后情况,我们愿知道它在每个区域影响了谁?换言之,每个区域的哪些国家有权参加轮换,轮换多久发生,即它们占该席位多少年,这些新的席位将具备什么特权,即它们是否有否决权。我们希望这项提议的提案国将在适当时候澄清这些问题。

我国代表团建设性地参加了工作组的讨论。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少数几个国家提出要求,使我们无法在达成一项可行的解决办法方面取得进展。因此,我们敦促那些追求一种违背《宪章》精神的人放弃他们不合时宜的野心,这些野心无论如何远远得不到《宪章》第108条提及的三分之二多数,即124个国家的支持。我们认为,在不可能的事情和可行的事情两者之前作出诚实选择的时候到了。

我国代表团赞成在1997年继续工作组的工作,因为我们深信有了认真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便有可能实现如塞迪略总统在这个大会堂中所说的那种改革,

“尊重使本组织诞生的宗旨和原则,一种确保一个更民主、更透明和高效率的制度、更有条件创造一个和平的未来的改革。”(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36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16页)

米诺维斯·特里凯勒先生(安道尔)(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今天向大会作简短发言,以重申我国安道尔公国对改革和扩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进程的关注。自从我国在1993年被联合国接纳以来,安道尔在评估联合国改革的可能性时一直以《宪章》,尤其是以下词句中国有的精神为指南

“我联合国人民同兹决心……重申……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在关于该议题的工作组内，我们认真注意有关否决权、可能增加常任或非常任成员数目以及这些类别所可能具有的新特征的讨论。作为联合国最年轻的会员国之一，在对象本组织的一个关键机构的改革这样复杂的问题时，在所要采取的方法中应保持某种矜持，甚至谦虚的态度。但是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的活动需要更大透明度时，或者在将考虑国家的大小以便可能成为安理会成员时，我们便直言不讳。《宪章》第2条第一段体现的关于各国不论大小、强弱主权平等的原则是联合国这一概念的基础，我们将不断捍卫它。

到现在为止，关于改革的提议数量众多。有些国家主张增加两个类别的成员。其它国家，如意大利则提议我们只增加非常任成员的数目。就如何选择成员提出了许多意见，即我们是否应决定在区域或次区域进行轮换和试图判断某些国家是否应比其它国家更经常地在安全理事会占有席位？与此同时，我们已经看到出现了一种关切，担心如果成员太多无法作出决策，安全理事会的效力便会受到损害。

我们将如何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中指导我们的辩论呢？安全理事会必须能正常运作：安理会一旦扩大后，如果成员数目超过了约20个，其运作、灵活性和迅速反应能力就必然会削弱。事实上，为了便利于一些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希望援引第二十三(一)条

“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一

的国家更经常地获得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或许我们应删去第二十三(二)条的一部分，这部分规定：“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否决权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历史见证，但也是难以忽视的力量和权力平衡的标志。尽管否决权比以前使用得少了，但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框架的辩论中，这仍然是

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似乎难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显然，如果我们只就增加非常任理事国达成协议，这个问题就不再那么紧迫。但如果相反我们要增加常任理事国，我们就必须确定是否给予这些新国家包括否决权在内的安理会地位。在我看来，这需要进一步的深入考虑。一些国家已对此表示反对立场。

据悉尼·贝利说，在顿巴顿橡树园会议上以及在旧金山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宪章》应具体规定，在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时，应特别注意这些国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贡献。各国作出的军事贡献和其他贡献是重要的，应受到奖励和得到承认，在冲突地区人们冒着生命危险，维持和平时尤其如此。然而，军事能力较弱的国家必要时也可在安全理事会里发挥作用。确实，一些小国因为其历史缘故十分熟悉妥协和协商的艺术，可以给安理会带来一个不同的世界观点和不同的外交技能，这是面对新的冷战后局势所完全必需的。贝利还提醒我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不一定比非常任理事国代表的影响更大：

(以英语发言)

“我谨强调非常任理事国有时发挥决定性作用，它们的代表可能因为其有礼、毅力和正直的个人品质而深受尊重”。

(以法语发言)

我在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中看到让这样一些小国占有席位的新的和可信的可能性，这些小国不偏不倚的立场及其外交性质可能为解决委托安理会进行斡旋的冲突带来新的力量和创造性。

安道尔公国希望联合国成为人类团结的创造者——一个有效的组织，在全球受到尊重，一个我们世界人民都能为它感到自豪的组织。我们已开始的改革进程应有助于树立这种形象和恢复我们人民对本组织效力的信心。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们主要目标是一个能适应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需要的安理会，一个采取行动而不是作出反应的安理会；一个与联合国其他部分相互作用的安理会，

它将根据透明和坦率合作的原则与大会保持更加密切的联系。

马胡古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自3年前本组织就一直在处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其成员数目的问题,当时设立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审议这个事项。在闭会期间花了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以期能达成可行的协商一致协议。肯尼亚代表团认为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因此在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中发挥积极作用,期待很快能就所有这些问题达成协议。

本月初肯尼亚外交部长在大会发言时呼吁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反映民主、透明度和席位公平分配的原则。他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对它们迄今采取的各种立场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以早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谨再次发出这种呼吁。我们认为,现正是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的好时机。

在这方面,我回顾不结盟运动以及非洲集团向工作组表明立场。作为这两个集团的一名积极成员,我只能重申这两个集团雄辩而简明地向工作组表明立场,这两个集团都提出了具体建议。

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50/47中的工作组的报告以及载于文件A/50/47/Add.1中的该报告的附件表示欢迎。从报告中可明显地看出,工作组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尤其是在以下具体问题上:增加常任理事国;增加非常任理事国;限制否决权;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包括定期审查问题在内的其他事项。报告清楚地表明“迅速解决问题”的主张遭到反对。应达成一项协议纠正现普遍存在的不平衡现象。

目前构成的安全理事会不具有代表性,而只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局势的产物。确实,这是旨在避免又一次战争以及在冷战期间获得权力平衡的一种安排。现在国际权力关系的处理的特点是协商一致意见和磋商,主权平等的概念受到普遍承认。

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来重新审议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

位的分配问题,并考虑到现在大多数冲突集中于发展中国家这一事实。至少有两个大陆在常任理事国中没有代表这种现象再也没有理由继续下去。关于这个问题,非洲已提出在安理会至少占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理由。还必须解决扩大非常任理事国的问题,以使公平地域分配具有更大的意义。

为了就席位分配问题达成协议,必须就安理会总的成员数目达成协议。25个成员国是确保公平分配的最低限度数字。这是使我们能够处理安理会内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的唯一方法,现在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四个代表着几乎相同的文明。非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在常任理事国中没有代表的现象再也没有任何理由。非洲的共同立场清楚地表明,分配给各区域集团的席位应由各集团自己提名,供大会最后选举。

我们的审慎意见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必须单独地和集体地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利益行事,而不是根据自己的狭窄民族利益行事。在我们看来,区域席位的原则,将对确保这一点大有帮助。

尽管有必要考虑一个国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但我们认为纯粹建立在诸如一个国家的大小、实力、人口、甚或财富之类因素基础上的标准将是有所缺陷的,因为这些因素中没有一个是静止的。新的安排因此应该具有受到定期审查的内在能力,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国际实力关系现实。

在否决问题上,我们注意到有些成员不愿意接受任何改变,无论是取消还是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否决权在冷战时期可能有正当的理由。不过,随着以越来越多的磋商和协商一致意见为特征的新国际秩序的出现,再也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延长这种权力和特权。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至少就将限制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按照以下思路达成协议:《宪章》第七章规定下的限制使用;至少需要两个成员行使否决权的要求;以及阐明否决权不能适用的问题。尽管自冷战结束以来否决权的使用已经减少到最低限度,但毫无疑问,威胁使用否决权使本组织会员国在一些重大问题上不可能进行有意义的对话。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造成一种难以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

气氛。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否决是一种消极的工具，在目前国际气氛中不能在决策方面起有益作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最近开始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的可嘉努力。这些步骤不仅对增进透明度而且对确保安理会的决定的合法性大有帮助。我们因此呼吁通过修正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以及《宪章》有关条款来使这些措施正规化。我们认为，在工作组继续处理其它更为复杂的问题的同时可采取这些步骤。

在我们尽力解决这些重要问题时，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和大会主席以及其它代表团密切工作。我们相信，我们将从拉加利大使的广泛经验及其作为一个寻求共识者和建立共识者的著名技巧获益不浅。

彼德雷拉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对我们今天审议其报告的工作小组副联合主席表示赞赏。芬兰的布莱滕施泰因大使和泰国的贾牙纳马大使履行了向我们提供一项有价值和有份量的文件的重大职责。

该文件使我产生了一些非常普遍的想法，我认为向大家谈谈这些想法是有益的。首先，我相信我们参加该工作组工作的人当中对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仍然感兴趣。我也相信——而这十分重要——我们大家都觉得安全应该改进其工作方法以增进其透明度。那将是提高其决定的效率、代表性和合法性的最佳途径。

也似乎相当明了的是，自从扩大安理会的想法在本十年初期被提出以来，最初对将可能作出迅速决定所持的乐观态度已经消失。我们今天指出，安理会的改革不是牵涉征求具体意见的简单的直线行动：谁将成为新安理会的成员，将会有多少新成员，任期多久以及具有什么权力等。事情实际上比这个更为深刻。多亏该工作组的工作及其英明的领导，我们及时认识到了这一点。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因为它不是改变联合国一个主要机构的组成问题，仅仅因为我们中的一些人希望这样做，或因为它在50周年的时候似乎是应该做的事情。现有的问题是寻求可接受的机制，以克服本组织危机，并给本组织提供各种工具，使其能够成功地迎接21世纪的挑战。

本组织的危机并非象人们所听到的那样仅仅是财政性质的，因为我们当中所有欠款和向预算作出重要贡献的国家最终会支付我们的会费。联合国的危机也并不一定来自老化的机构，因为这些机构一直在进行变革。

我们组织的真正危机是在多边精神中的危机，是集体行动精神中的危机。正是这种精神为了结束少数国家的安排和消除不信任，导致了国际联盟的建立，它在1945年让位于联合国。正是这种精神可能不幸消失于今天。这导致一场参与的危机，尤其是在最小国家中间。

这种危机反映在安全理事会自1980年中期以来一直采用的秘密和排他性方法。安全理事会变成了这样一个机构，其许多审议既没有会员国的参加也没有被它们所目睹，事后也不作彻底的解释。

这对于派有小型代表团的国家——即代表小国的代表团——就更加敏感。这类国家是联合国会员国中的绝大多数。总的说来，这些国家对于安理会参与的进程影响最小。

在这方面，我们要问，当大会中没有紧急的表决时，向这些多数国家征求意见或通报情况究竟有多少次。这就是我所说的参与的危机；这是最重要的危机，因为它从根本上削弱了多边制度。

理所当然，我们多数国家愿意看到安理会有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广泛的参与，作为改革的条件。我们肯定都希望这种变化会使不必要的保密、排他、拖延发布信息以及我们无法参与等情况告终。例如，听取报告并形成我们自己的意见是参与的有益方法，这不会影响保密的私下磋商。这种磋商一直存在，并将继续存在，因为这是任何谈判过程的必要部分。

在这一背景下，我认为不妨回忆一下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法国的外交部长阿兰·朱佩先生的评论，这见诸1994年11月11日第A/49/667号文件。他的评论和我们是一致的。除其他外，这份文件指出：

“阿兰·朱佩先生在大会发言时,曾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在其决策过程中更多采用公开辩论。”
(A/49/667,英文第一页)

我还希望强调非洲的杰出代表,津巴布韦的蒙本盖格维大使1992年3月31日以同样的口气在安理会的发言,他说:

“最后,由15个成员组成的安理会是代表175个会员国行事。这意味着160个国家将它们的安全,甚至可能将它们的存亡交给这15个国家。这是安理会每个成员所肩负的庄严而沉重的责任。因此极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所作的每项决定都应能经得起由安理会代表其采取行动的160个会员国的认真检查。”(S/PV.3063,英文第54-55页)

毫无例外,我们大家都希望的是,安理会有前瞻性而不退回到过去的结构中去。这些结构是战争的结果,所以没有对它们进行讨论或磋商。那是过去的情况。随着冷战的结束以及东西方对抗的瓦解,值得庆幸的是,过去已经结束了。

因此,我们不应该鼓励进一步的没有道理的精英制度。今天我们必须展望未来。工作组必须指导大会和安理会。为此,在某种程度上,工作组的授权有压倒一切的重要性,不能置之不顾。也许这一事实没有得到适当的认识。

当我们考虑安理会过去几年的议程时,我们看到,安理会处理的主要冲突是国家内部的冲突,而不是国家间的冲突。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他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对这一点说得很清楚。对我们来说,这意味着安理会也应处理冲突各国内部的平民人口的紧急局势、提出人道主义措施、惩罚恐怖主义、促进特定的裁军案件、甚至帮助冲突国家内部的社会问题以及与发展 and 政治组织有关的事项。

在今天的世界上,威胁和平的概念已经与1945年或1964年时有所不同。其结果是,安理会对《宪章》第七章作了新的,但有争议的,诠释。另一个结果是,发展现在已被认为是广泛的和平概念的一部分,这个想法受到不结盟

国家和拉丁美洲国家的支持。我们必须接受以下事实:我们取得了进展,我们今天的限度比过去的限度更加要求严格。

我参加大会的辩论只是最近才开始,但是我必须承认,象我们这样讨论安理会扩大的问题似乎有点令人气馁。使人气馁和担心的是,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大多数可能相信这一讨论最终有利于少数。我还相信不断讨论永久排除那些多年来为本组织的集体任务作出了宝贵和确实贡献,而且是本组织的主要捐款国的国家的方案是令人气馁的。作为三年工作产物的这类方案并不现实,而且可能是僵局的一个原因。如果这些方案不能被接收,我们现在就不应该坚持。

另外还使人担心的是,据说在最后必须就一个一揽子办法进行协商。怎么样的一揽子办法?并不是说如果安理会扩大的问题仍在进行讨论,联合国其他领域所需的真正迫切的变革就不能进行。

许多国家公众和议会的印象是联合国需要改组以减轻负担并有助于确保良好的治理和发展。迄今对扩大安理会问题的看法是不太紧迫。

有人暗示,安理会需要扩大,因为这有助于减少赤字。这个论点完全不值得考虑。

鉴于和尽管我们听到的所有看法,我们可以象迄今为止的所作的那样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但是我们不要忘记这不是建设性的辩论,因为它给各区域造成深刻分歧,区域是任何代表性的唯一基础。相反,我认为我们可以更深入地分析不是基于排他性标准的众多建议。

安理会目前议程和全世界的趋势要求有更广泛基础的方案。我认为,我们需要的安理会应有真正的成员,他们有政治动力,能以久经考验的信念应付各项新议程。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是大会最重大和重要的议程项目之一。在最近一般性辩论期间许多人提到需要改革

安全理事会并使之民主化和今天辩论很长的发言名单都说明这点。

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安全理事会的必要改革包括增加其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应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在安理会程序和权力符合《宪章》所赋予的权力的基础上进行确保其工作民主和透明度的改革。

在这个全面改革进程中,重振大会并恢复大会与安理会之间重要关系也是最重要的。这将使联合国这一唯一的普遍性机构能充分行使其授权,包括始终了解安理会活动和决定并提出它认为必要的建议,因为安理会作为所有会员国的代表并按照其要求行事。

古巴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饶有兴趣、灵活和以尊重他人观点的方式参加了安全理事会改革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谈判期间出现或重申了许多变数,国家和区域集团所表示的立场十分不同,这使该工作组成为基础广泛和复杂的论坛。可想而知,就普遍关切的重要问题谋求协商一致是需要灵活性和时间的进程。引起争论或有时似乎太缓慢或相互矛盾是很自然的,然而这是找到已经成熟并可被各方接受的较好的解决办法的唯一民主和稳妥方式。我们认为工作组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种情况。

在这方面,古巴代表团特别希望称赞迪奥戈·费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的积极主持以及工作组副主席、芬兰常驻代表布莱滕施泰因先生和泰国常驻代表猜耶南先生值得称赞和孜孜不倦的工作,我们高度赞赏他们的努力和耐心。

这一项目谈判的结果是,会员国能够看清趋势、优先事项和问题的各个方面——不看清这些方面,就无法达成可使我们避免仓促和人为的解决办法的扎实的协商一致。

我国代表团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赞同并重申目前得到广泛支持的座右铭:必须客观地评价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多样化和数目同联合国会员国总数之间的直接历史关系。

在成立了五十多年之后,联合国发生了急剧变化。我们认为,希望公平参加联合国所有机构和活动领域的会员数目和多样性的显著增加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主要理由之一。

严格应用公平地域公平分配原则应该是扩大安全理事会的基石,因为它是确保该机构必要的代表性和民主性、透明度和效力的唯一真正途径。

在该进程中不考虑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任何方案效果将适得其反,因为安全理事会组成要纠正的主要不平衡事实上是发展中国家代表权不足。我们认识到,这不是审议的唯一内容,但肯定是最重要的内容。

我们十分感兴趣和注意地研究了提交给工作组有关增加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的每个建议和更经常轮换非常任席位的备选办法。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已经表明,许多会员国不支持设立所谓常任席位,这种选择本身和在与常任理事国的关系上始终令人遗憾地具有歧视性和选择性,而且永远无法确保发展中国家应该和希望得到的代表性,至少在常任理事国类别继续存在时是如此。

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民主化、透明度和审查,工作组审查了许多客观和全面的建议,包括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建议。

我们高兴地承认,在过去几年中为回应安全理事会所代表并对之负责的联合国会员国的一再要求,执行了一些旨在改进安理会机制和决策过程透明度的措施,我们满意地欢迎这些措施。但是,这些措施在永远制度化时才能有效。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下标准,即必须以通过安全理事会最终议事规则和彻底修订《宪章》的有关规定的办法事实上执行体制化进程。

否决权问题也受到实质性审议。安全理事会最近就各种完全不同的国际问题并就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核心问题作出了协商一致的决定。但是,其他一些决定则没有而且也不应视为表达安全理事会的真正协商一致。安全理事会的行动经常在否决权的原则或使用方面采取双重标准,我们不能低估这对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信誉造成的严重损害。

使用否决权的沉默威胁仍然是严重影响该机构若干决定和声明的因素。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完全取消否决权制度,在此之前至少逐渐限制这项特权。

大会和工作组可以依赖我国代表团的建设性和灵活的微薄贡献,我国代表团也一定会尊重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古巴深深地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真正和意义深远改革的各项目标,何塞·马蒂方案是这种改革的指南:即各国参加并对各国有利。

鲁伊斯·佩雷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就我们面前的这个议程项目在大会发言。不结盟运动极为重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不结盟国家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年前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地参加其审议工作。

不结盟运动常在不同场合表明其对工作组审议中问题的立场。我们曾在去年大会审议工作期间介绍1995年10月在卡塔赫纳召开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就这些问题通过的各项决定。

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迫切需要以反映该组织普遍性和履行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方式实现民主化。不结盟运动指出,安全理事会工作必须具有民主和透明度。

正如不结盟国家在去年9月25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框架内召开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最后公表所表明,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都对不结盟运动国家1995年2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安理会其他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提案再次表示支持。它们还对不结盟运动提交工作组的题为“否决权问题”的文件表示支持。我国代表团愿代表不结盟运动重申,不结盟运动将继续以建设性、协调一致和积极的方式参加工作组工作。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阅读了不结盟运动就审议中项目发表的宣言,我们完全支持这项宣言。现在请允许我阐明哥伦比亚政府对审议中议程项目的立场。

经过工作组三年的讨论后,我们面前有一份报告,这份报告超过往前的报告,含有若干重要的实质方面。显然,正如报告所表明,第一,工作组就扩大安全理事会、审查

其工作方法,加强其能力和效力,促进其代表性和改进其工作效率等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报告表示明确重申目前达成的一致意见,即鉴于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大量增加,必须扩大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同时确保公平地域分配。

报告还强调不结盟运动的以下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如果不能就其他成员类别达成一致意见,成员数目的增加目前应只限于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支持这种立场的不仅限于不结盟运动的113个成员国,而且还有很多不是不结盟运动成员的其他国家。

关于安全理事会作决定的方式问题,包括否决权问题,报告反映了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并得到很多非成员非成员国支持的以下建议:通过修正《宪章》来限制否决权并使之合理化,作为第一步规定否决权只适用于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行动。墨西哥和乌拉圭提交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建议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中得到特别的考虑和支持。

自从旧金山会议认为否决权违反了各国主权平等原则以来,哥伦比亚就反对否决权。保持否决权还违反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争取民主化的目标。

不结盟运动在其1995年2月13日的文件中表示,保障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专有和支配作用的否决权违反了使联合国民主化的目标,因此必须加以审查。

既然我们无法在目前条件下取消否决权,我们至少应作为一项临时措施限定和限制其适用范围,同时经常铭记:只有完全取消否决权才能在安全理事会中充分实行民主。

因此,我们坚决支持不结盟运动提交的关于否决权问题的文件,该文件适应了限制以期最终取消否决权的需要。

下午6时10分散会。